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 1-6 次招考)

一、依 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名額暨代理期間：

類別	聘期	名額	備註
代課鐘點教師	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1	正取 2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學期中遇缺依序遞補)

授課節數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以本校實際編排為準。

三、報名日期：詳見作業期程。

四、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

五、報名費：新臺幣參佰元整。

六、報名地點：本校二樓人事室（臺北市中山區安東街 16 巷 2 號）

第四招報名地點：教務處

電話：27710846 分機 901、501；

交通：捷運板南線 忠孝復興站。

七、報名資格：

(一) 應具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 分別符合第 1 招、第 2 招、第 3 招個別報名資格。

(二) 限制條件：具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者。(見附錄)

2. 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於聘任後，亦得為解聘原因。

以上限制條件，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仍應予以解聘。

八、專長資格：

類別	專長資格
鐘點教師	具以下專長之一者： (一) 1. 擔任健體課與游泳課教學，且具備體育專長資格（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 2. 具備游泳教練證照且在有效期限之內者為佳。 3. 具帶領田徑隊經驗為佳。 4. 能配合學校雙語教學者為佳。 (二)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 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 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CEF 架構 B2 以上 4. 留學英語系國家一年以上 如有下列任一能力證明，請於報名時提出： 1. 具有與外師協作經驗 2. 具有國際教育能力 3. 具有其他學科專長，可配合學校配課，例如本土語中高級認證等。

九、作業期程：【簡章公告日期：113.07.31 ~113.8.12】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

(一)第一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放榜日期及方式	成績通知、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3年8月5日(星期一) 09:00-11:00	具有國民小學各該教育階段、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113年8月5日(星期一)12:50-13:00前至人事室報到、抽取序號。未於13:00前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報考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報到後依排定時間試教及口試。(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錄取名單於113年8月5日16:00前公告於本校及教育局網站，請應試人自行上網查閱，未錄取者不另行個別通知。	1.成績複查： 113年8月5日下午16:30前提出。 2.錄取報到 113年8月5日 17:00至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第二次招考【因1招無人報名或1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放榜日期及方式	成績通知、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3年8月6日(星期二) 09:00-11:00	1.具有國民小學各該教育階段、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2.或修畢應甄試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業證明書者。	113年8月6日(星期二)12:50-13:00前至人事室報到、抽取序號。未於13:00前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報考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報到後依排定時間試教及口試。(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錄取名單於113年8月6日16:00前公告於本校及教育局網站，請應試人自行上網查閱，未錄取者不另行個別通知。	1.成績複查： 113年8月6日下午16:30前提出。 2.錄取報到 113年8月6日 17:00至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第三次招考【因2招無人報名或2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放榜日期及方式	成績通知、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3年8月7日(星期三) 09:00-11:00	1.具有國民小學各該教育階段、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2.或修畢應甄試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業證明書者。 3.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3年8月7日(星期三)12:50-13:00前至人事室報到、抽取序號。未於13:00前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報考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報到後依排定時間試教及口試。(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錄取名單於113年8月7日16:00前公告於本校及教育局網站，請應試人自行上網查閱，未錄取者不另行個別通知。	1.成績複查： 113年8月7日下午16:30前提出。 2.錄取報到 113年8月7日 17:00至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第四次招考【因 3 招無人報名或 3 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4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放榜日期及方式	成績通知、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3 年 8 月 8 日 (星期四) 09:00-11:00	1. 具有國民小學各該教育階段、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2. 或修畢應甄試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業證明書者。 3. 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12:50-13:00 前至人事室報到、抽取序號。未於 13:00 前報到者， <u>視同放棄，取消報考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u> ；報到後依排定時間試教及口試。(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錄取名單於 113 年 8 月 8 日 16:00 前公告於本校及教育局網站，請應試人自行上網查閱，未錄取者不另行個別通知。	1. 成績複查： 113 年 8 月 8 日下午 16:30 前提出。 2. 錄取報到 113 年 8 月 8 日 17:00 至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第五次招考【因 4 招無人報名或 4 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5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放榜日期及方式	成績通知、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3 年 8 月 9 日 (星期五) 09:00-11:00	1. 具有國民小學各該教育階段、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2. 或修畢應甄試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業證明書者。 3. 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12:50-13:00 前至人事室報到、抽取序號。未於 13:00 前報到者， <u>視同放棄，取消報考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u> ；報到後依排定時間試教及口試。(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錄取名單於 113 年 8 月 9 日 16:00 前公告於本校及教育局網站，請應試人自行上網查閱，未錄取者不另行個別通知。	1. 成績複查： 113 年 8 月 9 日下午 16:30 前提出。 2. 錄取報到 113 年 8 月 9 日 17:00 至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六)第六次招考【因 5 招無人報名或 5 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6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放榜日期及方式	成績通知、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3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一) 09:00-11:00	1. 具有國民小學各該教育階段、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2. 或修畢應甄試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業證明書者。 3. 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12:50-13:00 前至人事室報到、抽取序號。未於 13:00 前報到者， <u>視同放棄，取消報考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u> ；報到後依排定時間試教及口試。(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錄取名單於 113 年 8 月 12 日 16:00 前公告於本校及教育局網站，請應試人自行上網查閱，未錄取者不另行個別通知。	1. 成績複查： 113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6:30 前提出。 2. 錄取報到 113 年 8 月 12 日 17:00 至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報名應繳表件：請依個人所具資格，將左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畢後歸還。

- 1 甄選報名表乙張、簡歷表乙份。
- 2 國民身分證。
- 3 教師合格證書。第二招須檢附修畢師資職前訓練課程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書。
- 4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
- 5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有者請附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一覽表，無者免繳）
- 6 最近三年之研習證明。（無者免繳）
- 7 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義務證明。（無者免繳）
- 8 最近三個月內一寸正面半身照 1 張（黏貼甄選報名表）。
- 9 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十一、甄試方式：試教及口試。

（一）試教：佔總成績 60%

請自擇以下項目之一進行教學演示 15 分鐘

甄 選 類 科	版 本	教學演示範圍 內 容	備 註
代課鐘點教師	不限	1. 低中年級體育或英語，擇一 2. 自行準備教案教材	

（二）口試：佔總成績 40%

當場即席回答。報考英語及雙語教師者將含部分英語口試（口試內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為主），口試時間 10 分鐘。

（三）應試人數如超過 5 人，試教與口試分二線進行，應試者分二組，依排定順序參加試教及口試。

（四）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十二、甄試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安東街 16 巷 2 號）。

十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備取人員，嗣後同一年度有缺額時，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

十四、查詢專線：

電話：27710846 轉分機 901 人事室（報名資格問題）

轉分機 501 教務處（課務內容、甄試方式等問題）

十五、附則：

- （一）錄取人員之生效起薪日期暨聘期均須依教育局規定暨核定公文辦理，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者與本校完成報到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三）申請複查成績，由本人持身分證至人事室提出申請，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僅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公告方式採網路公告方式，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五)經本校核定錄取者，擔任本校代理代課教師期間，應配合學校重要政策參加教師研習、接受學校工作分配、訓練與輔導，同時積極學習，做好教材準備以增進個人教學知能。並視本校需求安排職務。
- (六)本校簡章代理代課教師缺額部分仍須視後續學校編課安排及其他事項予以刪減。
- (七)代理性質如係編制外(教育部補助款)代理教師，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並無交通費、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品補助。
- (八)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2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
- (十二)本簡章請自行下載，本校不另行販售。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3 1 日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報名表

一、報考類別請勾選 ☐ 代課鐘點教師

二、個人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e-mail		貼 照 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兵役	☐ 免服役 ☐ 尚未服役 ☐ 服役期滿			
現職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0： H： 行動：			
學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2			
	3				4			
專長	1.		2.		3.		4.	
教師登記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三、基本資料審核：

1. 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
4. 服務證明書 (或離職證明)	5. 研習、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6. 退伍令(無者免)
7. 簡歷表	8. 切結書	9. 其它

四、審查結果：

初審審核	☐ 符合複審資格	審查單位核章	教評會代表		報名人簽章	
	☐ 初審未錄取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表

姓名：

報名編號：

一．自我介紹：

二．教育理念：

三．學經歷自述：

四．教師專業進修成長：

五．報考本校（臺北市懷生國小）原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113 學
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
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 一、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
-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情形者。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委託書

本人 擬報名參加 貴校所舉辦之 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惟因故未能親自報名，茲委託 攜其身分證及本人報名表暨相關證件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受託人姓名：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